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年度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银河通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银河通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2,802,868.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6-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6	15007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1,702,035.27 份	761,100,833.2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银河通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银河通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刘晔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chenyong@galaxyasset.com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880	010-6622604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号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首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号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尤象都（代行）	闫冰竹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378,121.95	59,788,944.48	-
本期利润	37,327,089.92	80,831,802.0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7	0.0357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2%	3.5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9%	4.23%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490,354.39	19,370,318.10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0	0.012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4,293,222.95	1,569,091,952.9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	1.026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29%	4.23%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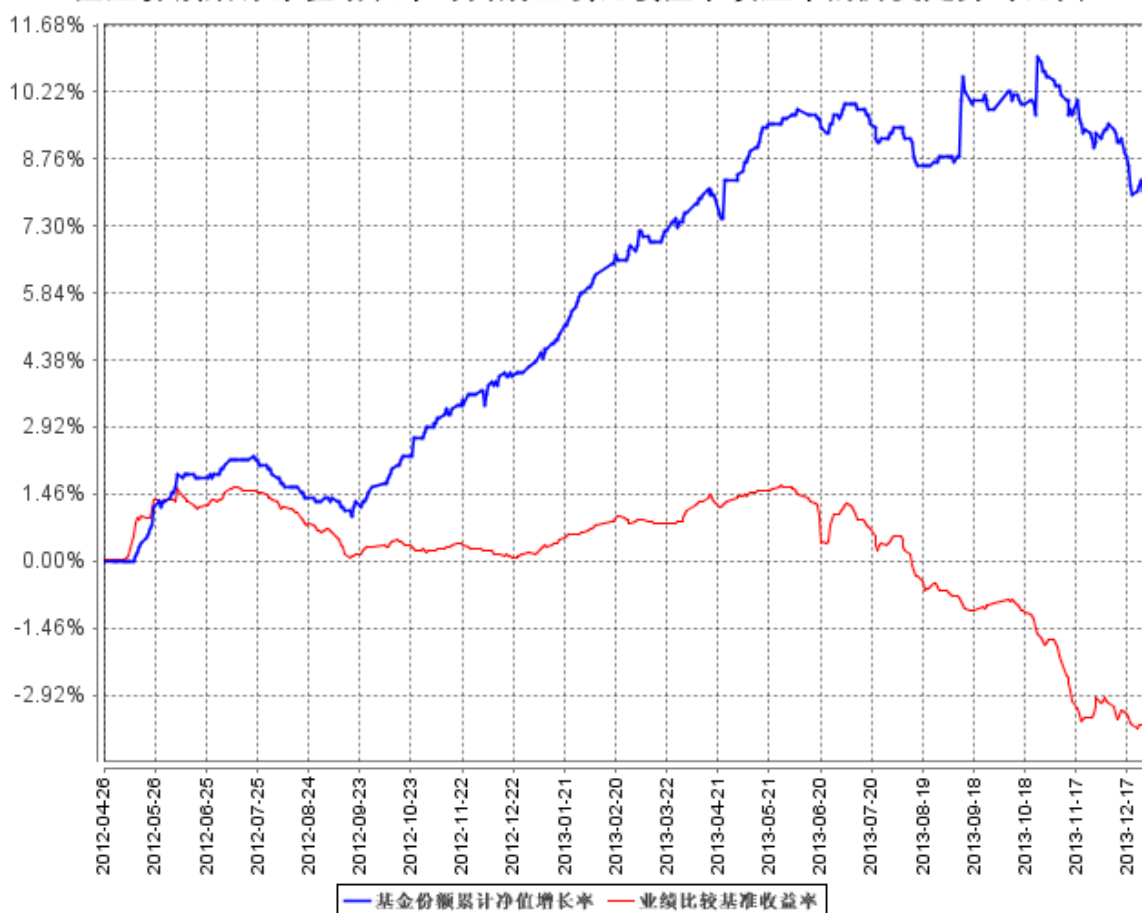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	0.21%	-2.68%	0.10%	1.27%	0.11%
过去六个月	-1.32%	0.19%	-4.54%	0.09%	3.22%	0.10%
过去一年	3.89%	0.16%	-3.75%	0.08%	7.6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9%	0.14%	-3.58%	0.08%	11.87%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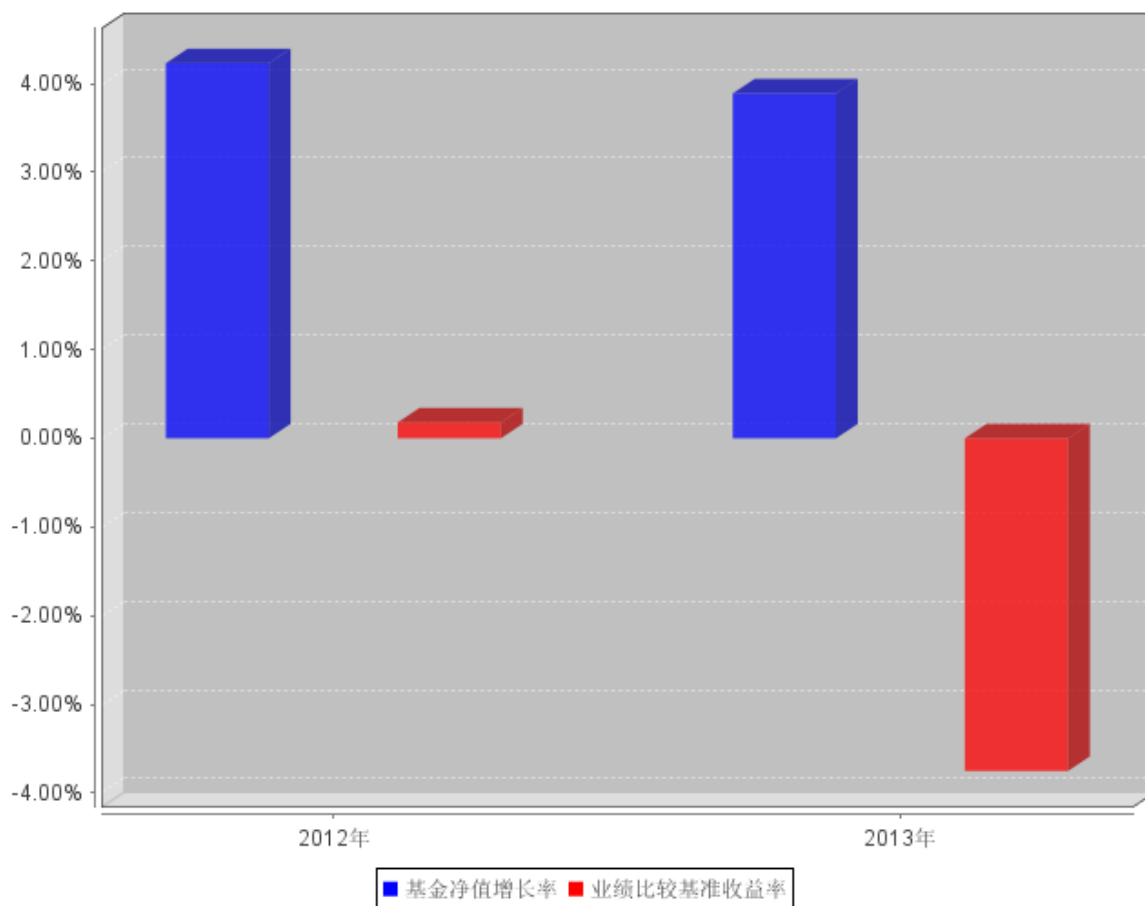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
通利债 A 份额参考净值	1.007
通利债 A 累计份额参考净值	1.069
通利债 B 份额参考净值	1.065
通利债 B 累计份额参考净值	1.065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按《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与 1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 年 8 月 15 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8 月 4 日

(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2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7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2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 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

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17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 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 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9 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 年 4 月 25 日	-	19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担任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矛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4月25日	-	8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策略分析、债券投资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10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增长稳中趋缓，通胀略低于预期，但资金面持续性紧张，债市收益率进一步走高。虽然外汇占款出现增长，但临近年末，银行间资金面持续紧张，质押式回购利率快速飙升。短期回购利率的上升，加上同业存单的推动，触发了3个月shibor的利率重估，使得浮动债的表现相对较好。10年期国债全年上行约100bp，特别是下半年出现了快速上涨。信用债的调整幅度略大于

利率债，显示信用利差出现扩张。期限利差方面，短端受到资金面影响较大，调整幅度多于中两端，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化。受到正股的拖累，加上流动性的冲击，可转债持续低迷。通利组合根据市场和规模变化情况，调整组合结构和久期，全年以减持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期间银河通利基金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3.89%，比较基准为-3.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我们认为经济将延续稳中趋缓的态势，制造业投资进一步放缓，投资增速存在下滑风险。明年通胀仍然有望保持平稳水平，猪周期短期内启动的概率较小，通胀高点可能出现在 2 季度，整体对于债市的影响较小。法定准备率的高企消耗了存款的增加，而且当前超储中很大部分来自于国库现金存款和央行的短期投放工具，因此资金面的紧张程度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央行在货币政策上的态度。虽然从中长期看，货币政策需与实体经济保持对应性，但在近期的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央行仍将保持货币政策的定力，管好流动性的总闸门，因此短期内寄希望于货币政策出现调整并不现实。央行政策的转向或依赖于金融去杠杆的程度和经济衰退风险的出现。

具体品种而言，利率债的相对优势大于信用债，而且从历史表现来看，债市的反弹过程中，利率债的表现也会先于信用债。信用债在明年迎来还本付息的高峰，而且企业内部财务杠杆进一步提升，信用债供给压力较大，再考虑到基本面风险也在加剧，信用利差易扩张难收缩。高等级的信用风险较小，而且对于发行成本的敏感度要明显高于低等级，因此表现或相对较好。A 股短期内难以出现系统性机会，不过可转债经过近期的大幅下跌，估值已至历史地位，有望在流动性紧张趋缓之后出现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 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

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 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按《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821717_B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燕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694,636.12	5,407,422.52
结算备付金		34,263,108.14	35,026,725.35
存出保证金		221,204.95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59,735,619.27	2,393,919,445.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59,735,619.27	2,393,919,445.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593,246.44
应收利息	7.4.7.5	42,399,463.89	65,349,533.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742,314,032.37	2,510,546,37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999,757.60	938,999,681.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6,600.27	69,608.9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1,650.06	927,323.95
应付托管费		191,900.04	264,949.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860.62	196,122.4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00.00	9,190.80
应交税费		6,345,231.08	-
应付利息		20,116.39	422,950.0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74,593.36	564,593.36
负债合计		618,020,809.42	941,454,42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72,802,868.56	1,528,678,777.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51,490,354.39	40,413,17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293,222.95	1,569,091,95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314,032.37	2,510,546,373.1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72,802,868.56 份，其中银河通利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1,702,035.27 份；银河通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1,100,833.29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258,512.77	108,580,222.70

1.利息收入		91,458,334.81	82,455,816.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3,757.78	1,965,501.71
债券利息收入		90,854,577.03	78,564,384.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25,930.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843,962.96	5,081,548.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3,843,962.96	5,081,548.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2,051,032.03	21,042,857.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247.03	-
减：二、费用		35,931,422.85	27,748,420.6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020,222.92	11,008,238.43
2. 托管费	7.4.10.2.2	2,862,920.93	3,145,210.9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90,188.09	3,118,513.96
4. 交易费用	7.4.7.18	21,474.08	35,941.04
5. 利息支出		20,753,597.21	10,031,445.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753,597.21	10,031,445.47
6. 其他费用	7.4.7.19	483,019.62	409,07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27,089.92	80,831,802.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7,089.92	80,831,802.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号《关于核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37,743,563.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银河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其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银河通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2年,在扣除银河通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银河通利B享有,亏损以银河通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银河通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银河通利B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信用债是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

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

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

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银河通利 A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

A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银河通利 B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2 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0.30%年费率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及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本章原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

能有所不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694,636.12	5,407,422.5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694,636.12	5,407,422.5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9,244,301.14	1,015,128,619.27	-24,115,681.87
	银行间市场	661,499,492.57	644,607,000.00	-16,892,492.57
	合计	1,700,743,793.71	1,659,735,619.27	-41,008,174.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00,743,793.71	1,659,735,619.27	-41,008,174.4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61,137,093.97	1,378,412,445.77	17,275,351.80
	银行间市场	1,011,739,494.21	1,015,507,000.00	3,767,505.79
	合计	2,372,876,588.18	2,393,919,445.77	21,042,857.5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72,876,588.18	2,393,919,445.77	21,042,857.5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35.99	423.9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960.24	17,338.20
应收债券利息	42,381,758.21	65,331,770.9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09.45	-
合计	42,399,463.89	65,349,533.04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00.00	9,190.80
合计	1,100.00	9,190.8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220,000.00
其他	4,593.36	4,593.36
合计	374,593.36	564,593.3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通利债 A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7,577,943.96	767,577,943.9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26,249,911.22	26,249,911.22
本期申购	291,156,168.45	291,156,168.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3,281,988.36	-773,281,988.36
本期末	311,702,035.27	311,702,035.2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通利债 B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1,100,833.29	761,100,833.2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1,100,833.29	761,100,833.29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2013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3年4月24日当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939344元，据此计算的银河通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939344，折算后，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银河通利A相应增加至1.01939344份。折算前，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7,577,943.96份，折算后，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82,463,919.77份。因上述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实收基金账面金额增加，计人民币14,885,975.81元。2013年第2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3年10月24日当日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955342元，据此计算的银河通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955342，折算后，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银河通利A相应增加至1.01955342份。折算前，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1,173,847.10份，折算后，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2,537,782.51份。因上述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实收基金账面金额增加，计人民币11,363,935.41元。因上述两次份额折算调整导致的实收基金账面金额增加，合计人民币26,249,911.22元。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370,318.10	21,042,857.59	40,413,175.69

本期利润	99,378,121.95	-62,051,032.03	37,327,089.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249,911.22	-	-26,249,911.22
本期末	92,498,528.83	-41,008,174.44	51,490,354.39

注：本期利润分配为银河通利 A 根据基金合同进行的份额折算，具体详见 7.4.7.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059.53	1,636,500.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8,913.49	329,001.10
其他	6,784.76	-
合计	603,757.78	1,965,501.7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32,136,148.25	1,656,475,057.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27,441,254.40	1,625,146,915.58
减：应收利息总额	60,850,930.89	26,246,593.49
债券投资收益	43,843,962.96	5,081,548.42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51,032.03	21,042,857.5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2,051,032.03	21,042,857.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62,051,032.03	21,042,857.5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7,247.03	-
合计	7,247.03	-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774.08	9,391.0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1,700.00	26,550.00
合计	21,474.08	35,941.04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290,000.00	220,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5,000.00
其他费用	400.00	900.00
银行费用	6,619.62	21,170.81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12,000.00
合计	483,019.62	409,070.8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原董事长徐旭女士因组织安排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尤象都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该事项于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对外公告。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1,345,373,773.59	100.00%	1,188,779,297.78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63,331,900,000.00	100.00%	54,483,864,000.00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20,222.92	11,008,238.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3,919.82	2,879,295.33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62,920.93	3,145,210.92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合计
北京银行	1,336,458.00	-	1,336,458.00
银河证券	1,822.76	-	1,822.7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98	-	505.98
合计	1,338,786.74	-	1,338,786.7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合计
北京银行	2,637,232.65	-	2,637,232.65
银河证券	1,731.90	-	1,731.90
合计	2,638,964.55	-	2,638,964.5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银河通利 A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银河通利 B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河通利 A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银河通利 A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银河通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银河通利 A 的基金份额数的乘积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通利债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银河金控	500,156,500.00	46.62%	500,156,500.00	32.72%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 A 类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5,694,636.12	178,059.53	5,407,422.52	1,636,500.61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期利润分配为银河通利 A 根据基金合同进行的份额折算，具体详见 7.4.7.9。

7.4.12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 609,999,757.6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及 2014 年 1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理念控制、员工素质控制、组织结构和授权控制等创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一套进行分类、评估、控制和报告的机制、制度和措施，通过风险定位系统建立起基于流程再造和流程管理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四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控体系，主要包括：（1）员工自律；（2）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3）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和风险控制专员的检查、监督；（4）董事会领导下的督察长办公室和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控制和指导。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专员岗，专门负责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出具监督意见和风险建议；对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章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授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投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其它风险相关事项。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控专员定期对基金流动性进行检查，并对潜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提示。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6个月 以内	3个月-1年	6个月-1年 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694,636.12	-	-	-	-	-	-	-	5,694,636.12
结算备付金	34,263,108.14	-	-	-	-	-	-	-	34,263,108.14
存出保证金	221,204.95	-	-	-	-	-	-	-	221,20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9,000.00	129,511,000.00	-235,541,798.86	-	-	898,509,820.41	386,174,000.00	-	-1,659,735,619.27
应收利息	-	-	-	-	-	-	-	-42,399,463.89	42,399,463.89

其他资产	-	-	-	-	-	-	-	-	-	-
资产总计	50,177,949.21	129,511,000.00	-235,541,798.86	-	-	898,509,820.41	386,174,000.00	42,399,463.89	1,742,314,032.3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999,757.60	-	-	-	-	-	-	-	609,999,757.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336,600.27	336,600.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671,650.06	671,650.06	
应付托管费	-	-	-	-	-	-	-	191,900.04	191,90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79,860.62	79,860.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1,100.00	1,100.00	
应付利息	-	-	-	-	-	-	-	20,116.39	20,116.39	
应交税费	-	-	-	-	-	-	-	6,345,231.08	6,345,231.08	
其他负债	-	-	-	-	-	-	-	374,593.36	374,593.36	
负债总计	609,999,757.60	-	-	-	-	-	-	8,021,051.82	618,020,809.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9,821,808.39	129,511,000.00	-235,541,798.86	-	-	898,509,820.41	386,174,000.00	34,378,412.07	1,124,293,222.95	
上年度末 2012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6个月 以内	3个月-1年	6个月-1年 以内	1年 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07,422.52	-	-	-	-	-	-	-	-	5,407,422.52
结算备付金	35,026,725.35	-	-	-	-	-	-	-	-	35,026,725.35
存出保证金	-	-	-	-	-	-	-	250,000.00	-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1,142.10	-	-	-191,592,130.80	-	-	-1,220,749,240.00	966,476,932.87	-	-2,393,919,445.7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	10,593,246.44	10,593,246.44
应收利息	-	-	-	-	-	-	-	-	65,349,533.04	65,349,533.04
资产总计	55,535,289.97	-	-	-191,592,130.80	-	-	-1,220,749,240.00	966,476,932.87	76,192,779.48	2,510,546,373.1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8,999,681.00	-	-	-	-	-	-	-	-	938,999,681.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	69,608.95	69,608.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927,323.95	927,323.95
应付托管费	-	-	-	-	-	-	-	264,949.66	264,949.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196,122.41	196,122.4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9,190.80	9,190.80
应付利息	-	-	-	-	-	-	-	422,950.05	422,950.05
其他负债	-	-	-	-	-	-	-	564,593.36	564,593.36
负债总计	938,999,681.00	-	-	-	-	-	-	2,454,739.18	941,454,420.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3,464,391.03	-	-191,592,130.80	-	-1,220,749,240.00	966,476,932.87	73,738,040.30	1,569,091,952.94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887,995.85	20,816,559.2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887,995.85	-20,816,559.23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

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59,735,619.27	95.26
	其中：债券	1,659,735,619.27	95.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57,744.26	2.29
7	其他各项资产	42,620,668.84	2.45
8	合计	1,742,314,032.3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8,124,000.00	12.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684,000.00	5.31
4	企业债券	949,110,820.41	84.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9,975,000.00	10.67
6	中期票据	335,573,000.00	29.85
7	可转债	116,952,798.86	10.40
8	其他	-	-
9	合计	1,659,735,619.27	147.62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71316008	13 华泰证券 CP008	1,100,000	109,978,000.00	9.78
2	092103	09 重庆农商债	800,000	78,440,000.00	6.98
3	113003	重工转债	669,750	78,045,967.50	6.94
4	1382305	13 招商局 MTN2	800,000	74,400,000.00	6.62
5	122610	12 乐清债	700,000	71,589,000.00	6.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银河通利不能投资股指期货, 因此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信息。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 204. 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 399, 463. 8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 620, 668. 84

8.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3003	重工转债	78,045,967.50	6.94
2	113001	中行转债	28,899,000.00	2.57
3	110015	石化转债	9,536,000.00	0.85

8.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通利 债 A	5,211	59,816.16	172,874,766.29	55.46%	138,827,268.98	44.54%
通利 债 B	387	1,966,668.82	734,256,521.00	96.47%	26,844,312.29	3.53%
合计	11,025	138,655.67	907,131,287.29	84.56%	165,671,581.27	15.44%

注：本基金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通利债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500,156,500.00	65.71%
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986,819.00	6.70%
3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10,250.00	6.57%
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4,400.00	3.94%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资金)	30,004,400.00	3.94%
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	20,005,300.00	2.63%

	司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保万能	20,002,600.00	2.63%
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5,001,700.00	1.97%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000,800.00	1.31%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07,206.00	0.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通利债 A	-	-
	通利债 B	-	-
	合计	-	-

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通利债 A	通利债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76,642,729.85	761,100,833.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67,577,943.96	761,100,833.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1,156,168.45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3,281,988.36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6,249,911.22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702,035.27	761,100,833.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9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	-	-	-	-

注：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345,373,773.59	100.00%	63,331,9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月5日
2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月22日
3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4季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月22日
4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3月5日
5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3月29日
6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4月9日

7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 季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4 月 19 日
8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4 月 22 日
9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4 月 22 日
10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B 份额（150079）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4 月 22 日
11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B 份额（150079）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4 月 24 日
12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4 月 26 日
1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家化股票估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5 月 15 日
14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5 月 28 日
16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6 月 7 日
1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6 月 17 日
18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九龙电力”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6 月 19 日
19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6 月 28 日
21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5 日

		报》、公司网站	
22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2 季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17 日
2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17 日
2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17 日
2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17 日
26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18 日
27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19 日
2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23 日
2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23 日
3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30 日
3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7 月 30 日
3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 年 8 月 1 日
33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2013 年 8 月 10 日

		报》、公司网站	
3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年8月27日
35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8月28日
36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9月10日
37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12日
38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12日
39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16日
40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22日
41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通利债B份额（150079）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22日
42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22日
43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B份额（150079）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24日
44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3季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25日
45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3年10月28日
4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年11月5日
47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券报》、《证	2013年12月6日

	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4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年12月7日
4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3年12月12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